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20,324	712,883
銷售成本		(768,310)	(599,146)
毛利		152,014	113,737
其他收入	2	728	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274)	(28,941)
行政開支		(16,561)	(13,109)
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3,004)	(2,136)
經營業務溢利	4	93,903	70,452
財務費用		(2,400)	(1,766)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18,068	6,156
除稅前溢利		109,571	74,842
稅項	5	(3,365)	(1,17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6,206	73,669
少數股東權益		7	—
股東應佔純利		106,213	73,669
股息	6		
— 中期		4,095	—
— 擬派末期		9,890	7,764
		13,985	7,76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3.3港仙	10.1港仙
— 攤薄		13.2港仙	10.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5,675	17,775
固定資產	5,875	6,395
在建工程	86,905	45,9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2,122	119,843
投資會籍	108	108
	<u>360,685</u>	<u>190,1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073	55,883
應收賬項	99,572	76,25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5	5,84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0,296	83,478
	<u>355,726</u>	<u>221,4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3,785	17,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1	10,220
短期借貸	79,774	56,645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7,410	6,160
稅項撥備	107	1,173
	<u>122,127</u>	<u>91,2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3,599</u>	<u>130,1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4,284</b>	<b>320,268</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01,534	6,317
	<u>492,750</u>	<u>313,951</u>
<b>少數股東權益</b>	<b>28</b>	<b>–</b>
<b>資產淨值</b>	<u><b>492,722</b></u>	<u><b>313,951</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250	7,764
儲備	484,472	306,187
	<u>492,722</u>	<u>313,951</u>
<b>股東資金</b>	<u><b>492,722</b></u>	<u><b>313,951</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20,324	712,8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16	3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59
雜項收入	212	324
	728	901
	<u>921,052</u>	<u>713,784</u>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a)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b)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 (a)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5%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所在地域分類。

#### (b)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分類。

###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73	610
無形資產攤銷	2,100	2,100
商譽攤銷	2,508	1,259
售出存貨成本	766,360	597,196
折舊		
— 自資固定資產	1,687	1,519
— 租賃固定資產	160	160
	1,847	1,6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2,291	1,8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224	3,5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0
	<u>5,314</u>	<u>3,656</u>

## 5. 稅項

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86	44
分佔聯營公司應付稅項	<u>3,279</u>	<u>1,129</u>
稅項支出	<u>3,365</u>	<u>1,173</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得稅法，澳門附加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 (二零零四年：15.75%) 之稅率計算。然而，年內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可獲豁免支付該年度之澳門附加稅。

由於暫時性差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稅務影響，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暫時性差額而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4,09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u>9,890</u>	<u>7,764</u>
	<u>13,985</u>	<u>7,764</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06,21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3,66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1,056,848股 (二零零四年：727,320,548股) 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06,21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3,669,000港元) 及802,817,563股 (二零零四年：728,144,368股) 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1,056,848股 (二零零四年：727,320,548股) 加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0,715股 (二零零四年：823,820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徵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派付擬派末期股息。

## 營商環境

於回顧年度，中國繼續展現其作為全球增長最強勁經濟實體及最活躍市場之一。根據中國統計局官方資料，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達9.5%。於二零零四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約654,000,000,000美元。中產階層人口佔中國總人口之比例平穩上升，及中國持續都市化之過程，亦令中國對優質進口消費品產生龐大需求。人民幣升值已令消費者對中國進口消費品之購買力提高。該等利好因素均已創造有利之宏觀經濟環境，藉著廣大而完善之分銷網路、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處於把握中國市場當前潛力之有利位置。

##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均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07,000,000港元或29%，至約920,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幅主要來自銷售現有及新產品予主要覆蓋華東、華西及華北地區之已建立分銷網絡及正拓展之網絡之銷售量增加。

於年內，毛利率輕微增加約16.5%。本集團繼續改良產品及客戶組合(包括以相對較高之利潤增加鮮果及大型食肆之銷售額)令年內整體毛利率輕微上揚。

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0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增加約33,000,000港元或44%。純利增加約10,000,000港元來自分佔一聯屬公司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大慶」，股份代號：362)之純利，純利增長約23,000,000港元則來自本集團核心分銷業務之增長。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年內，本公司透過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發行48,6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約4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結算日後，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發行價每股1.25港元配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02,100,000港元。此舉不僅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並為其發展提供額外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18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8,600,000港元)，其中逾90%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結算，逾46%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給予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有35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2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約有12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提高至約2.9之水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流動比率提高主要是發行股本擴大股東股權所籌集之各種流動資產及本年度盈利及長期銀行借款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1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11,6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2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7,6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26.3%(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7%)。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動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所獲取用於資助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銀行借款增長所致。

##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快流消費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本集團分銷之產品組合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1%、7%、7%及25%。批發商仍是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80%。零售商及大型食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餘下之20%。

除強化核心分銷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增闢其他業務，以推動今後數年之營業額增長及改善盈利。本集團一直致力多元化拓展業務，逐步由分銷商轉型為以服務主導之綜合企業，以期增加服務範疇。年內已有多項明確界定之發展項目正在進行。



上海物流中心目前正嘗試營運冷凍鏈物流設施，並將於今年十月底全面正式開始運營。中心加工之急凍及冷藏產品均來自進口，並符合嚴格衛生及溫度控制之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冷凍鏈標準。於開始經營之初始階段，上海物流中心於提供冷凍鏈分銷方案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擔當更重要之角色。該等分銷方案將提供予將貨倉及運輸外判予第三方之中國海外及本地零售商，向第三方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有利於拓寬本集團之服務範疇及擴大收益來源。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完善網絡及分銷方面之專業知識，上海物流中心於今後數年將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增長之主要動力來源。

中山物流中心主要在中國提供各類新鮮農產品之物流服務，如包裝、分級、出口認證系統、市場推廣及分銷，亦為中國首個經營全國冷凍鏈分銷及新鮮農產品物流平台之快流消費品公司。中山物流中心大部分建築工程已於第三季度完成，該中心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嘗試營運。中山物流中心處理之新鮮農產品符合嚴格衛生及溫度控制之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冷凍鏈標準。國內外農夫及批發商將於中山物流中心建立陳列室及分銷商店，來自全國之買手及貿易商人將於中心內採購新鮮農產品及落訂單。來自全國之批發商、零售商、超級市場及酒店將於中心進行採購，並為中心之最終目標客戶群體。透過中心完整之冷凍鏈物流設施，眾多之新鮮農產品分銷予全國最終客戶前，將於該中心加工及重新包裝。租賃、加工及重新包裝收益將為該中心主要之收益來源。中山物流中心目前正定位為新鮮農產品物流業務之服務提供商，亦正尋求適當之業務機會拓展至新鮮農產品垂直業務之上下游。拓展垂直業務亦包括參與新鮮農產品培植及於超市及連鎖店成立直銷點。明顯地，該等垂直之拓展可確保穩定提供多種優質之新鮮農產品及新鮮農產品自生產至最終銷售店舖之完整流程，更重要的是從新鮮農產品營運中取得最大利潤。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中山物流中心所有股東同意，將中山物流中心之投資總額由94,3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本集團當時為持有30%股權之股東，按持股比例作出額外資本注資約10,700,000港元，用作投資聯營公司。資本注資將投資建設先進設施，提供額外處理及倉儲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Senox Co., Ltd(「Senox」)之一名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48,886,000港元收購Senox之20%已發行股本。Senox間接擁有中山物流中心全部股本權益。於今年六月底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持有Senox 50%已發行股本之單一最大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集團作為當時持有大慶175,560,000股普通股之單一最大股東，已不可撤回承諾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於大慶已發行股本中認購87,78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總額為26,334,000港元。本集團認購大慶供股股份後，本集團持有大慶263,340,000股股份，佔大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8.1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首先以配售價0.455港元出售大慶214,810,000股股份，然後以每股0.455港元認購相同數目之新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前後，作為持有大慶263,34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本集團僅在是次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充當促使人之角色，以協助大慶為其未來發展募集充裕資金。配售及認購後，本集團於大慶之股權由18.17%減少至15.82%。

於二零零五年首個季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消費品市場經營包裝滋補食品。該等滋補食品主要為採購自東南亞國家並於香港超級市場及連鎖店出售之即食燕窩、魚翅、鮑魚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經營、買賣滋補食品以來，滋補食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獲得一筆78,000,000港元之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定期貸款最初計劃部份用作支付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中山物流中心20%之股權，部份用於上海及中山物流中心開始營運之預先準備營運資金。二零零五年七月底，自本集團已從下文所述股份配售募集資金以來，定期貸款似乎成為本集團之額外資金。由於存在提前還款罰款條例，而本集團現時收取較低利率之進口條款信貸及前期貸款已付清，本集團決定不預付定期貸款，而用此項額外資金償還短期進口條款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25港元。是次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完成，並按每股1.25港元發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是次配售預期可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擴大股東基礎，增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集團於物流業務之投資，鞏固旗下核心分銷業務，同時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貫徹實踐其目標，務求於快流消費品及冷凍鏈產品行業中，成為首屈一指之分銷、物流服務及品牌建立之綜合供應商。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21名員工負責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運作。本集團乃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酬金。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6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遵守守則所載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執行董事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及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蓮女士、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